

# 股民死亡后股票怎么办理过户——股票账户户主死亡了，但是有个股票长期停牌不能卖出？这个账户怎么办？-股识吧

## 一、股票持有人昏迷 不知道股票账户密码 怎样进行过户或者重置密码？

一、指定监护人需要携带持有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单位或街道开出的持有人和指定人的亲属关系证明，到本地法院，要求给持有人指定监护人，开具文书。

这个监护人必须是直系亲属。

二、重置密码或过户拿以上证件、证明、法院文书，到银行查询股票持有人的股票、转账、账户信息、重置密码。

办理非交易过户：1. 股票受让人在当地证券登记机构要出据区、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开出的公证书，法院裁定需要由区、县级以上由法院出据财产判决书，此外，还要提供双方人员的身份证件。

2. 开立受让人股票帐户卡。

出让人的股份可以转让给受让人，但出让人的股票代码卡、不能转让给受让人。

如果受让人没有股东代码卡，就需重新开立一个股东代码卡，用于受让股份的存储。

3. 填写一份非交易过户申请书，一式三联。

第三联加盖业务章后，交受让人留存，作为受让凭证。

4. 缴纳手续费，按面额2%缴纳。

## 二、朋友去世股票交易没留下密码，家人无法买卖股票怎么办

一、办理遗产继承公证 出具继承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及被继承人的身份证、死亡证明、遗嘱或继承人协议等相关资料，到公证处办理继承的公证手续。

二、办理遗产继承的手续 继承人需要提供下列证件办理相关手续：

1、三证，即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资金账户卡；

2、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3、对证券和现金遗产的继承情况公证文件。

若只有一名继承人继承股票账户财产的，则由该继承人携带身份证等上述证明到被继承人生前开立了资金账户的证券营业部办理；

如果为多人继承，可由所有继承人携带身份证等上述证明一起到营业部办理，或书面委托一人到营业部办理。

### 三、股票的过户与现金的提取 1、股东账户中股票的继承与过户。

由于股票作为遗产继承的过户与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流通转让过户不同，需要通过非交易形式的过户程序，股票才能从被继承人账户转入继承人账户。

如果继承者没开过股票账户，应先开一个股票账户，交一点税费；

否则转出的股票则无法转入，股票继承也就无法实现。

如果不想另行开户，可通过卖出所继承的股票兑现为资金，然后以取出现金的方式实现继承的权利和权益。

### 2、资金账户中现金的继承或提取。

继承人必须在办理了继承公证和过户手续后方可提现。

即凭公证文书和上述继承人证件等资料，到证券营业部提取资金。

## 三、股票账户户主死亡了，但是有个股票长期停牌不能卖出?这个账户怎么办?

展开全部首先按照《继承法》进行继承，继承方式可以按照公证方式或者法院审判方式进行，然后以相关合法文书进行变更股票户主，变更后就可以按照新户主进行正常交易了。

当然，要等到复牌后进行交易。

## 四、父亲过世，股票过户办理公证手续，需要多少钱？

你等好的价格卖了股票，然后再在你父亲指定的第三方存管银行拿着银行卡用密码去取钱不就可以了吗？？销户？？没有必须的，你很长时间不交易就没什么问题了！当然如果你不知道证券帐号和密码，不知道卡密码，那就要去公安局开证明了！可能还要到登记结算中心去办理手续！

## 五、股东去世了，股权如何处理？

首页学习法律免费提问首页 &gt;

学习法律 &gt;

中小企业 &gt;

我是股东 >

股权继承 >

正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去世后，股权怎么处理？找法网原创2022-01-18

17:17:40已帮助 4342 人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如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幸去世，那其股权的处理便会关系到继承人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了。

股权当然也属于遗产的组成部分，但它不同于有形财产的继承，比有形财产的处理要复杂得多。

1、公司章程没有另外规定的，股东去世后，自然人股东的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在有限责任公司中，如果公司章程没有作特殊规定，当股东去世后，股权属于遗产的组成部分，股东的合法继承人可以要求继承股权。

2、公司章程有规定的，参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于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合因素，股东之间需要较强的信赖关系，因此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新进入的公司股东会非常警惕，以防止在公司经营决策和利益分配上产生分歧和矛盾，影响公司事业的发展，因此公司可能在章程中规定股东资格不可以继承，此时股权不可以由继承人取得。

3、当其他股东不同意某人继承已去世的股东的资格时，一般采用股权转让的方法处理股权：（1）如果有半数以上的股东不同意继承人成为公司新股东，则需要按照继承人所确定的具体价款购买去世股东在公司中的股权，否则，视为同意继承人成为公司新股东；

（2）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4、但是要注意的是，股东去世后，继承人不得抽回其对公司的出资。

## 六、如果某人死亡，其沪深证券如何更改用户，并且继续使用？

这种情况下：其沪深证券账户应该注销，若账户中有股票或其他证券及资金，可以做非交易性过户。

## 七、股东死亡，股份如何处理

股东资格可以被继承公司法第76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虽然该条款使用了“股东资格”这一字眼，但一般认为，股东资格既包括股权所获得的财产权益，更意指股东身份。

公司法第76条将公司章程的规定置于优先地位，因此，自然人股东死亡后，继承人能否继承该股东资格从而可以参与公司的运营和决策，存在多个继承人的情况下该股东资格应当如何继承、如何行使，都应当首先视该公司的章程而定。

例如，公司章程可以规定股权不得由死亡股东的合法继承人予以继承，或者规定继承人继承股权须经过一定比例的其他股东的同意；

如存在多个继承人，公司章程既可以规定通过分割股权实现多名继承人均成为公司股东，也可以通过规定股权只能完整地移转给继承人中的任何一名来排除股权的分割。

如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继承人无法继承股东资格，这并不意味着继承人的财产权益得不到保障，还可以通过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等方式将股权变现，并按照法律规定划定被继承人的遗产。

对此，公司法第72条规定了公司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也就是说，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其他股东可以优先于公司外第三人购买该股权。

股权财产部分的继承股东身份的继承与股权财产部分的继承应当相区分，两者互不影响。

对于股权财产部分的继承应当依据继承法的规定，如果被继承人留有遗嘱，根据“遗嘱优先原则”，遗产应当按照遗嘱进行分割，相反，则按照法定继承进行分割。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某一个继承人继承了股东资格，毫无疑问，他便可以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但是该股权所对应的财产价值并不全部属于该继承人，他应当首先将其中属于被继承人配偶财产的部分归还于该被继承人配偶，还应当就其中属于其他继承人的份额作出相应的补偿。

如果公司章程允许股权分割继承，那么，就很可能实现股东身份继承与股权财产部分继承的同步，即多位继承人可以分别持有属于自己份额的股权，都成为该公司的股东。

但前提仍然是遗产的范围仅限于属于被继承人的股权份额。

## 参考文档

[下载：股民死亡后股票怎么办理过户.pdf](#)

[《有没有什么炒股》](#)

[《股票上的孕线代表什么》](#)

[《通达信如何软件选股》](#)

[《股票跌停后的K线图是什么样的》](#)

[下载：股民死亡后股票怎么办理过户.doc](#)

[更多关于《股民死亡后股票怎么办理过户》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12743197.html>